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 号),批复内 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